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4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对石家庄荣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对全资下属公司石家庄荣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荣繁”）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69,000 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聊城荣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荣舜”），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聊城荣舜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全额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9,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聊城荣舜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上述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聊城荣舜的其他股东聊城市东昌府区孟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在聊城荣舜的出资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聊城荣舜的其他股东山东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在聊城荣舜的出资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石家庄荣繁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聊城荣舜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且聊城荣舜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